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内江舒骨中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276051100217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舒贤生
医疗机构地址	内江市市中区松山南路 18 号、20 号、18 号附 1 号、24 号、26 号、28 号、 30 号、32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综合医院
诊疗科目	外科（门诊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（门诊）；骨伤科专业（住院）；针灸科专业*****		
接诊时间	08：00-17：30		
床位数	20 张	联系电话	1732187152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（出租车灯牌）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928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0-12-338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内江舒骨中医医院		
	地址	内江市市中区松山南路 18 号、20 号、18 号附 1 号、24 号、26 号、28 号、30 号、32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276051100217D2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舒贤生	联系电话	18990501565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出租车灯牌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内江舒骨中医医院 地址: 内江市市中区松山南路 18 号、20 号、18 号附 1 号、24 号、26 号、28 号、30 号、32 号 电话: 0832 2197089

审查证明文号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